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881 号《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或“公司”）于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新股。比亚迪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7,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0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1,422,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3,835,365.19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6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3,835,365.1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53,835,365.1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的实际管理和使用遵从《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11年7月19日，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3,835,365.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3,835,365.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3,835,365.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3%	2012.12.31	注1	否	否
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否	1,140,350,000.00	1,140,350,000.00	1,123,835,365.19	1,123,835,365.19	99%	2012.12.31	注2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否	652,050,000.00	652,05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5%	2012.12.31	注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92,400,000.00	2,192,400,000.00	1,353,835,365.19	1,353,835,365.19	6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192,400,000.00	2,192,400,000.00	1,353,835,365.19	1,353,835,365.19	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处于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7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353,835,365.1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53,835,365.1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注1： 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成项目投资，故暂无法计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2： 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成项目投资，故暂无法计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3：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成项目投资，故暂无法计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 60592504_H02 号）。报告认为：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1 年度内的使用情况。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比亚迪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比亚迪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比亚迪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比亚迪中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1 年度，比亚迪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比亚迪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 晓 文

汤 双 定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